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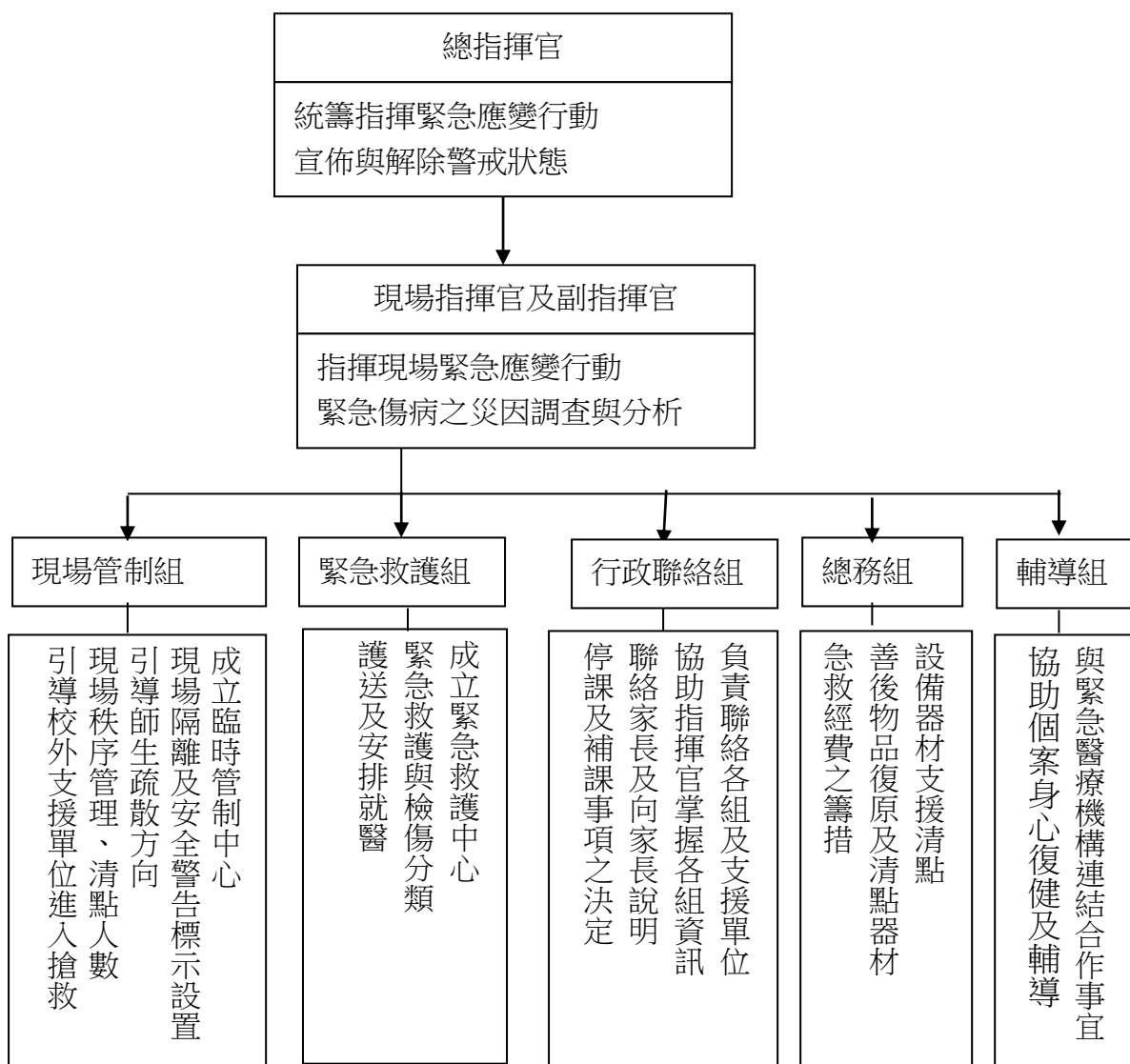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如有危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四、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教師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師長，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註：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名冊依學年度職稱而調整如附件一：

六、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依 119 緊急救護網建議載送)
- (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
- (四)、 會議時公告校園緊急救護辦法；知悉職務分配及職責(附件一)。
- (五)、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教職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收急救訓練。
- (六)、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
- (七)、 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教職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人員、級任導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如下：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

〈1〉普通急症：或護理人員、訓導人員、級任導師或指派一人隨救護車護送。

〈2〉重大傷病：護理人員、訓導人員、級任導師或其他行政人員二人協同護送以方便 照護及事項聯繫。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或學校指派人員代理。

※教師護送就醫所遺留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理人員。

3.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另一人

在旁照顧。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七、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校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敬會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件一：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 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 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消防局、 教育局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協助送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4.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5.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6.現場秩序管理 7.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8.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協助教、職員工、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 4.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學童傷病處理記錄 	健康中心護理師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或代課老師調派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必要時協助護送 7.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輔導室主任(視學校組織編制併入生活輔導組)		輔導教師

附件二 學甲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